



联合国

#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届会议  
(2013年11月4日至15日)

第六届会议  
(2014年3月17日至28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56号(A/69/56)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56 号(A/69/56)

##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六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8 日)



联合国·纽约, 2014 年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	1-20	1
A. 《公约》缔约国 .....	1-2	1
B. 会议和届会 .....	3-7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	8-9	2
D. 委员会的决定 .....	10-13	2
E. 专题讨论 .....	14-16	3
F. 通过年度报告 .....	17	4
G. 培训研讨会 .....	18-20	4
二. 工作方法 .....	21-23	5
三. 与利益攸关方的关系 .....	24-33	6
A. 与会员国的会议 .....	24-25	6
B. 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	26-27	6
C. 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政府间组织的会议 .....	28-29	7
D. 与国家人权机构的会议 .....	30	7
E. 与非政府组织和受害者协会的会议 .....	31-33	8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的报告 .....	34-43	9
A. 阿根廷 .....	35-37	9
B. 西班牙 .....	38-39	9
C. 德国 .....	40-41	10
D. 荷兰 .....	42-43	10
五. 与缔约国的交流 .....	44	11
六. 《公约》第三十条之下的紧急行动程序 .....	45-66	12
七. 《公约》第三十一条之下的来文程序 .....	67	17
八. 《公约》第三十三条之下的访问 .....	68-72	18

## 附件

一.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 .....	19
二.	委员会第五和第六届会议议程 .....	24
	A.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议程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 (CED/C/5/1) .....	24
	B.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议程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8 日) (CED/C/6/1) .....	25
三.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成员及任期 .....	26
四.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一至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27
	A.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27
	B.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27
	C. 委员会闭会期间通过的决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期间) .....	28
	D.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28
	E. 委员会闭会期间通过的决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期间) .....	28
	F.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28
	G.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29
	H.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30
五.	关于在审议缔约国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提交的报告中属时要素问题的声明 .....	31
六.	联合声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工作组第三次年度会议 .....	33
七.	根据(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提交紧急行动请求和来文的表格 .....	34
八.	委员会第五和第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	47
九.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报告的时间表 .....	48

## 第一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结束之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有 42 个缔约国和 93 个签署国，《公约》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经大会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2007 年 2 月 6 日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根据其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2.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公约》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B. 会议和届会

3. 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五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20 次全体会议。委员会第 4 次会议通过了附件二所载的临时议程(CED/C/5/1)。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由人权条约司司长主持开幕，他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名义祝贺圣地亚哥·科奎拉·卡韦苏特当选，祝贺穆罕默德·阿勒奥贝迪、卢西亚诺·阿藏、胡安·何塞·洛佩斯·奥尔特加和药师寺公夫再次当选，并感谢伊诺克·穆朗博在他任职期间的贡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出了对人权维护者以及受害者家属的报复问题，并赞扬委员会提名一位成员重点处理这一问题。他着重谈到提供保护免遭报复的重要性，强调必须支持努力确保《公约》得到执行的个人和民间社会组织，并对深化与民间社会的关系表示满意。他强调了与其他条约机构合作的重要性，强调司法判例必须统一、一致和连贯。他还欢迎委员会对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贡献，并向各位成员简述了最近的进展情况。
4. 在协商一致重新当选之后，主席埃马纽埃尔·德科感谢各位同事的支持和选举他再担任一届主席。在发言中，他着重谈到缔约国数目的增加，并提到，批准仅仅是第一步；然后应当在国内法律秩序中落实《公约》。他还强调说，需要将委员会每届会议的时间从 2 周延长至 3 周，以便能够审议数日日增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他对报复强迫失踪受害者问题表示关切，并在这方面单独谈到《公约》的保护作用。
5. 委员会从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威尔逊宫举行了第六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20 次全体会议。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了附件二所载的临时议程(CED/C/6/1)。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由人权条约司司长主持开幕，他以高级专员的名义欢迎委员会成员出席第六届会议，并祝贺委员会自上届会议以来杰出工作取得成功结果。他提供了关于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进行情况，着重谈到各条约机构主席对这一进程的重要贡献，谈判中人们对此高度赞赏，并谈到条

约机构作为一个制度行事可能产生的影响。他还着重谈到人权高专办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突尼斯举办为期三天的关于委员会报告程序的研讨会。他向委员会保证将继续支持秘书处，并祝愿秘书处审议工作成功，举行卓有成效的届会。

6. 在开幕发言中，主席感谢人权条约司司长亲自参与加强条约机构进程，并进行困难的谈判。他强调说，强迫失踪是目前全世界的现实，必须继续促进批准《公约》，并支持非政府组织关于这一问题的的工作。他提到，有 42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在 30 个应已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中，迄今为止已有 12 个国家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他宣布，将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举行关于强迫失踪和军事司法问题的公开讨论。

7. 在 2014 年 3 月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大会通过的会议日历，确认第七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设立。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举行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4 名成员：阿勒奥贝迪先生、阿藏先生、洛佩斯·奥尔特加先生和药师寺公夫先生再次当选。选举了一名新的成员科奎拉·卡韦苏特先生。他庄严宣誓，将独立、客观、忠实、公正和认真地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

9. 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任期载于附件三。所有成员均出席了委员会第五和第六届会议。

### D. 委员会的决定

10. 在第五届会议上，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

(a) 协商一致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主席：埃马纽埃尔·德科(法国)；副主席：穆罕默德·阿勒奥贝迪(伊拉克)，马马杜·巴迪奥·卡马拉(塞内加尔)，和苏埃拉·雅尼纳(阿尔巴尼亚)；报告员：阿尔瓦罗·加耳塞·加西亚—桑托斯(乌拉圭)(5/I)；

(b) 发表一份关于在审议缔约国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提交的报告中属时管辖权问题的声明，载于附件五(5/II)；

(c) 公开通过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与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关系的文件(CED/C/3)(5/III)；

(d) 在第六届会议期间就强迫失踪与军事司法问题举行公开专题讨论(5/IV)；

(e) 在第六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审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关系的文件草案(5/V)；

(f) 任命一名来文问题报告员；一名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问题报告员；和一名报复问题报告员(5/VI)；

(g) 参照第 4/VIII 号决定，向墨西哥政府发函，请其同意委员会 2014 年在《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程序框架内对该国进行访问(5/VII)；

(h) 向尚未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发出提醒函，(5/VIII)；

(i) 从 2014 年 9 月起，将 11 月的届会改为 9 月举行，以便与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新的会议日历相一致(5/IX)。

11.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定载于附件四。

12. 在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

(a) 在 2014 年 9 月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一份关于墨西哥的问题单，以便 2015 年 3 月与该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6/I)；

(b) 委托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问题报告员在闭会期间提醒缔约国，要求在一年内提交材料，说明为落实委员会认为优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而采取的措施(6/II)；

(c) 提醒《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交报告，并在根据工作方法第 27 条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公布这些国家的名字(6/III)；

(d) 按时间顺序列出自第一届会议以来通过的决定，并在提交大会的第三份年度报告中公布，以利查询(6/IV)；

(e) 在网站上张贴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关系的文件，为期三个月，以便在第七届会议通过该文件之前收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评论意见(6/V)；

(f) 重申请第 4/VIII 和 5/VII 号决定所涉缔约国同意委员会 2014 年访问该国(6/VI)。

13.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定也载于附件四。

## E. 专题讨论

14. 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一次不公开会议上就强迫失踪与军事司法问题举行了一次专题讨论。主席简要概述了最近的人权文书和报告中关于军事司法问题的讨论。阿尔瓦罗·加耳塞·加西亚—桑托斯先生介绍了拉丁美洲有关强迫失踪与军事司法的情况，着重谈到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介绍之后，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讨论，重点是有罪不罚等问题。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就强迫失踪与军事司法问题举行一次公开讨论。

15. 在第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就强迫失踪与军事司法问题举行了一次公开专题讨论。与会的小组成员有：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埃马

纽埃尔·德科；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南美洲代表 Federico Andreu-Guzmán；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阿列尔·杜利茨基；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克瑙尔；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国际人权法教授 Gabriella Citroni；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报告员阿尔瓦罗·加耳塞·加西亚-桑托斯；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法与保护方案主任 Alex Conte。

16. 在介绍发言和问答会议期间，人们回顾，《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没有明确提到禁止军事法院在强迫失踪案件中拥有管辖权，这一情况是旨在协商一致通过该案文的外交谈判的结果。人们曾认为，现有各种宣言、法律文书和先前判例在这一问题上已足够明确。而且，《公约》第三十七条明确申明，本公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更有利的规定，包括缔约国的法律和国际法中的规定。《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6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被指控犯下强迫失踪行为者仅应在普通法院受审。美洲人权法院十分明确：军事法院无权审理强迫失踪案件。各条约机构的判例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目前仍然有限。除其他外，所有与会者都明确认为，军事法院必须依法设立，仅负责与军事职能有关的严格的军事问题；鉴于犯罪的性质，无权审查侵犯人权事项的案件，特别是强迫失踪案件；不得审判平民；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需要对军事法院加以严格限制。

#### F. 通过年度报告

17. 在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提交大会的第三次报告，涵盖其第五和第六届会议。

#### G. 培训研讨会

18. 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作为顾问参加了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报告提交程序的研讨会。

19. 培训是针对已批准《公约》的六个法语非洲国家——布基纳法索，加蓬，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塞内加尔和突尼斯——代表举行的，这些国家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不久将提交报告。

20. 培训由人权高专办主办，得到了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资金援助。

## 第二章 工作方法

21. 在第五和第六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将下列语文用作工作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22. 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了与工作方法有关的下列问题：
  - (a) 《公约》第三十五条的属时条款(载于附件五)；
  - (b) 委员会内部的任务分配；
  - (c) 磋商并起草关于与国家人权机构交往的文件；
  - (d) 最终确定并通过关于与民间社会交往的文件。
23. 在第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了与工作方法有关的下列问题：
  - (a) 修订根据《公约》第三十条提交紧急行动请求和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提交来文的准则；
  - (b) 磋商并起草关于与国家人权机构交往的文件；
  - (c) 审查后续报告的方法。

## 第三章 与利益攸关方的关系

### A. 与成员国的会议

24. 2013 年 11 月 7 日，委员会与联合国会员国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18 个缔约国、7 个签署国和 7 个既未签署也未批准《公约》的国家代表出席了会议。主席向各国简要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以来的活动。若干会员国赞扬委员会的工作。乌拉圭代表感谢委员会有益的结论性意见。墨西哥代表告知委员会，墨西哥的报告正在定稿，正考虑承认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权限，并请委员会访问该国。其他国家要求澄清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各自的作用，以及每届会议的平均报告数目。

25. 2014 年 3 月 20 日，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7 个缔约国和 1 个既未签署也未批准《公约》的国家代表出席了会议。主席向各国简要介绍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以来的活动。会员国赞扬并表示支持委员会关于争取普遍批准《公约》的工作。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墨西哥和巴拉圭代表还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墨西哥的 Gómez Robledo 先生承认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表示墨西哥愿意与委员会合作。他强调了条约机构之间协调的重要性，强调了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使其能够履行义务。他重申，墨西哥保持对人权监督机制开放的政策。阿根廷代表强调阿根廷承诺于委员会的工作，承诺在 2013 年 11 月提交报告。她着重谈到该国逐步采取充分赔偿制度的情况。她还强调，在普遍定期审议的背景下，阿根廷积极促进批准《公约》，促进承认委员会在《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之下的权限。布基纳法索代表宣布，在人权高专办与突尼斯主办的关于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培训之后，布基纳法索将在 2014 年提交报告。主席欢迎信息交流，并强调，国际人权制度的一致性、《公约》的效率和各国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

### B. 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26. 2013 年 11 月 7 日，委员会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举行了第三次年度不公开会议。在会议期间，工作组和委员会交流了自上次会议以来各自活动的信息，包括已经或计划进行的访问。讨论了在若干领域的协调、合作和伙伴关系问题，包括处理紧急行动请求问题。专家确定了下列具有专题意义的共同领域：军事法庭；武装冲突中的强迫失踪；失踪者与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区别。他们商定就会议的内容以及就将于 2014 年 9 月举行的下一次年度会议的日期发表一份联合声明。联合声明载于附件六。

27. 2013年11月8日，委员会三名成员参加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举行的关于强迫失踪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专题讨论，反思了其影响和相互关系。

### C.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政府间组织的会议

28. 2013年11月14日，委员会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举行了不公开会议。两个机制的成员交流了处理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案件的经验，着重谈到其工作方法和做法的相同和不同之处。专家们认为，各种机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并商定在2014年3月讨论军事司法问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回顾说，人权理事会第20/16号决议交给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就与任何“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拘留不合法则命令将其释放”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编写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并结合该项决议和任务，在起草基本原则和准则中征求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意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请委员会提供投入。

29. 2013年11月11日，委员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举行了不公开会议。专家们讨论了有关处理失踪人员的信息和有关法医学的问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员也参加了会议。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主持会议开幕，强调参与寻找失踪人员的所有实体之间的合作十分重要，每个实体都可做出具体的贡献。他们介绍了红十字委员会目前的工作、寻找失踪人员和处理保密数据的规定做法，同时牢记保护资料来源的问题。代表们还着重谈到法医学的演变情况及其在当代对人道主义目的的重要性，在当代，人们日益注重确定受害者的身份，而不是为了刑事诉讼确定死亡原因。专家之间的讨论侧重于找到受害者的人道主义目的与寻求正义、调查与真相之间的两难处境，以及平衡数据保密与为提高意识目的而宣传之间的两难处境。

### D. 与国家人权机构的会议

30. 2013年11月14日，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国际协调委员会)日内瓦代表 Katarina Rose 举行了会议，讨论合作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 Lawrence M. Mushwana 通过视频向委员会做了发言。他在发言中承认条约机构在促进和监测落实人权标准方面的重要性，并指出，符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国家一级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关于目前正在起草的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合作的文件，他建议，其中应当考虑到各机构独特和互补的作用，要确保其有效参与委员会所有阶段的工作，要考虑国家一级利益攸关方如何能够更好地利用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做了发言，他概述了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国家人权机构参与方面的做法。他还提到，这些机构多种多样，程序各有不同，从而它们能够在提供信息和作为监护人保护受害者免遭报复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

## E. 与非政府组织和受害者协会的会议

31. 2013年11月7日，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对话的重点是报复问题、在批准方面需要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在亚洲，以及在这方面最近采取的一些主动行动。

32. 2013年11月14日，委员会在公开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与民间社会行为者关系的文件(CED/C/3)。草案文本先前曾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以征求所有感兴趣者的评论。

33. 2014年3月20日，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包括阿尔卡拉马和墨西哥非政府组织。阿尔卡马拉对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与民间社会行为者关系的文件做了评论，谈到报复问题、一般性评论投入和网播的问题，这些应当由人权高专办提供。墨西哥非政府组织着重谈到其对该国有关情况问题的贡献，以及选择公开讨论强迫失踪与军事司法问题对拉丁美洲的重要性。主席感谢与会者所作评论，并除其他外向与会者通报了对委员会审查报告做出贡献的模式和时间安排。

## 第四章

###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的报告

34. 以下章节按委员会所审议报告的顺序以国家排列，载述委员会第五和第六届会议就审议的缔约国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敦促这些缔约国按照《公约》义务，针对所指出的问题采取必要措施，落实这些建议。

#### A. 阿根廷

35. 2013年11月4日和5日，在与民间社会代表举行会议接受有关资料之后，委员会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阿根廷的报告。阿根廷由司法和人权部人权秘书 Juan Martín Fresneda 率领的一个高级别代表团代表，成员包括缔约国代表、阿根廷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阿尔韦托·达洛托；外交和宗教事务部人权司司长 Federico Villegas Beltrán 公使；司法和人权部全国人权秘书处国际法律司司长 Ana Oberlin；检察院检察长关于国家恐怖主义期间侵犯人权事项案件协调和后续工作问题股负责人 Jorge Auat；以及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成员。

36. 委员会指出，鉴于该国在《公约》的起草、通过和生效中发挥的作用，阿根廷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是一个很有象征意义的时刻。

37. 关于阿根廷报告(CED/C/ARG/CO/1)的结论性意见，可查阅：[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ED%2fC%2fARG%2fCO%2f1&Lang=en](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ED%2fC%2fARG%2fCO%2f1&Lang=en)。

#### B. 西班牙

38. 2013年11月5日和6日，在与民间社会代表举行会议接受有关资料之后，委员会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西班牙的报告。西班牙由西班牙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常驻代表安娜·梅内德斯·佩雷斯率领的一个代表团代表，成员由缔约国代表组成，包括司法部国家检察官 Diego Loma-Osorio 和 José Luis Viada；内政部司法警察总署失踪人员问题小组监察长 José Manuel Ansean Fernández；内政部司法警察总署所属国民卫队司令 Oscar Esteban；国家法院检察官(国家检察官) Pedro Martínez Torrijos, Fiscal de la Audiencia Nacional (State Prosecutor)；和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成员，包括常驻副代表 Victorio Redondo Baldrich。

39. 关于西班牙报告(CED/C/ESP/CO/1)的结论性意见，可查阅：[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ED%2fC%2fESP%2fCO%2f1&Lang=en](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ED%2fC%2fESP%2fCO%2f1&Lang=en)。

### C. 德国

40. 2013年3月17日和18日，委员会在公开会议上审议了德国的报告。德国由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司长 Almut Wittling-Vogel 率领的一个代表团代表，德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副代表 Thomas Fitschen 任副团长，代表团由该缔约国代表组成，包括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司长 Bernhard Boehm；Charité University Hospital 法医精神病学院法医精神病学教授 Norbert Konrad；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处长 Hans-Joerg Behrens；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主管干事 Gabriele Scherer、Rut Ley、Isabel Mielenz 和 Ulrike Bender；联邦外交部 Stephan Lanzinger；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成员以及两位口译。

41. 关于德国报告(CED/C/DEU/CO/1)的结论性意见，可查阅：[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ED%2fC%2fDEU%2fCO%2f1&Lang=en](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ED%2fC%2fDEU%2fCO%2f1&Lang=en)。

### D. 荷兰

42. 2013年3月18日和19日，委员会在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荷兰的报告。荷兰由海牙安全和司法部欧洲和国际事务司副司长 Wijnand Stevens 率领的一个代表团代表，代表团由缔约国代表组成，包括海牙安全和司法部刑事案件国际法律援助司高级警官 Wietske Dijkstra；鹿特丹检察院检察官 Thijs Berger；海牙安全和司法部青年、处罚和预防总司高级警务协调员 Joël van Andel；海牙安全和司法部司法机构办公室法律事务处协调员/副处长 Jeroen de Jong；海牙外交部高级法律干事 Dirk Klaasen；和荷兰王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一等秘书 Maurits ter Kuile。

43. 关于荷兰报告(CED/C/NLD/CO/1)的结论性意见，可查阅：[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ED%2fC%2fNLD%2fCO%2f1&Lang=en](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ED%2fC%2fNLD%2fCO%2f1&Lang=en)。

## 第五章

### 与缔约国的交流

44. 2013年5月14日，委员会向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加蓬、洪都拉斯、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马里、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塞内加尔和赞比亚发函，于2013年12月20日向黑山、巴拿马、塞尔维亚和突尼斯发函，提醒这些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它们有义务在批准《公约》后两年内提交报告。在报告所述期间，亚美尼亚、比利时、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和塞尔维亚提交了报告。

## 第六章

### 《公约》第三十条之下的紧急行动程序

45.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 13 项紧急行动请求，其中 6 项根据《公约》第三十条提交、经过登记并转交墨西哥(4)、哥伦比亚(1)和柬埔寨(1)。在编写本报告时，委员会共登记了 11 项紧急行动请求。

46. 关于先前报告期内提交的 5 项紧急行动请求，这些请求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登记并经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查，委员会继续与相关缔约国一道努力，以确定受害者的下落(第 1 至 5 号)。

47. 第 1 和 2 号请求涉及 Marcial Bautista Valle 和 Eva Alarcón 2011 年 12 月 7 日在墨西哥失踪的事件。Marcial Bautista Valle 和 Eva Alarcón Ortiz 分别为 Sierra de Petatlán y Coyuca de Catalan A.C 农村生态学者组织(OCESPyCC) 的主席和协调员，也是寻求和平(正义与尊严)运动(Movimiento por la Paz con Justicia y Dignidad)的成员。他们从锡瓦塔内霍前往墨西哥城参加一个会议。据目击者称，20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凌晨 1:30 左右，公共汽车在格雷罗州 Tecpan de Galeana 镇外一个军事检查站被拦截，一些军人对汽车进行了检查。据称一名军人走到向 Marcial Bautista 先生，问他叫什么名字。Bautista 先生没有回答，军人对汽车放行。后来，公共汽车因为有一辆黑色厢式货车挡路，被迫绕行。据称有两名穿警服的蒙面人上了公共汽车，询问谁是 Marcial Bautista。有人向他们指出 Bautista 先生，他们又问他跟谁一起旅行，Alarcón Ortiz 回答说是她，武装人员随后让 Bautista Valle 先生和 Alarcón Ortiz 女士拿着他们的东西下车。据说事发地点停着几辆车，他们被带上其中一辆后被带到未知地点。自那以后，再也没有收到任何有关 Bautista Valle 先生和 Alarcón Ortiz 女士下落的消息。1 项紧急行动请求于 2012 年 9 月登记并转交缔约国。

48. 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下列行动：2013 年 10 月 16 日，紧急行动请求提交人报告说，受害者家属的生命和人身安全令人担忧。他们承认并欢迎当局做出的努力，但表示遗憾的是，有关受害者下落的调查没有进展和结果。逮捕了三名嫌疑人，但 2012 年 3 月 9 日对这两名嫌疑人发出的逮捕令一直没有执行，据称该强迫失踪事件的幕后主使者(三名被拘留者和受害者家属指明)尚未被拘捕。2013 年 10 月 17 日，委员会确认收到提交人的报告并转交缔约国供其评论。2013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3 年 1 月 21 日，向缔约国发出了提醒函。2014 年 3 月 14 日向缔约国发出了第三封提醒函。

49. 第 3、4 和 5 号请求涉及 Diego Antonio Maldonado Castañeda 和 Luis Enrique Castañeda Nava 和 Ana Belém Sánchez Mayorga 2012 年 7 月 22 日在墨西哥 Michoacán 失踪的事件。三名受害者在 Michoacán 州 Paracho 市旅馆。据证人说，他们最后被人看见是当天上午，被一伙据称来自 Michoacán 州联邦警察武装个人用两辆厢式货车带走。在他们失踪的前夜，Belém Sánchez 女士据称遭到当

地黑手党成员的性骚扰(La Familia Michoacana cartel)，据说 Maldonado Castañeda 女士和 Castañeda Nava 女士当晚在旅馆酒吧酒店曾与他们厮打。第二天进行了法医检查，发现有血迹、被破坏的楼梯、墙上的弹洞和三个弹壳。紧急行动请求于 2012 年 9 月登记并转交缔约国。

50. 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下列行动：2013 年 4 月 16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叙述了为调查受害者的命运和下落而采取的措施。2013 年 4 月 24 日，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供以下相关补充资料：(一) 所采取的调查措施的结果；(二) 有关调查的宣传和失踪者亲属和/或代表在调查各个阶段的参与情况。

51. 2013 年 8 月 23 日、2013 年 9 月 24 日和 2013 年 11 月 19 日向缔约国发出了三封提醒函。2013 年 11 月 20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答复，叙述了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总检察长通过人权问题、预防犯罪和社区服务助理检察长办公室采取的行动。2013 年 12 月 24 日，向提交人转交了缔约国的答复，供其评论，并向其发生了三封提醒函。

52. 在报告期内，登记了 6 项新的紧急行动请求(第 6 至 11 号)，包括 4 桩墨西哥的案件(第 7、8、9、10 号)，1 桩哥伦比亚的案件(第 6 号)和 1 桩柬埔寨的案件(第 11 号)。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查了这些请求。

53. 第 6 号紧急行动请求涉及 2013 年 1 月 4 日 Andrés Mauricio Ramírez Hurtado 在哥伦比亚失踪的事件。Ramírez Hurtado 先生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有联系。2013 年 1 月 4 日，他于下午 1 时离开自己在卡利的家，去往桑坦德基利乔镇。目击者报告说，他们看见他下午 6 时骑着摩托车离开科林托农村地带 El Palo。下午 6 点 30 分，他与其女朋友通电话。他们打算见面，他让她等着他，并说“我现在过来接你”。他还告诉女朋友他等的人已经来了，但没有说那人是谁。自那以后就再也没有关于他的下落的消息。晚上 8 时，他的家人再次给他打电话，但他的手机已关机。

54. 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下列行动：第 6 号紧急行动请求于 2013 年 5 月 3 日登记并转交缔约国。缔约国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提交了评论。2013 年 10 月 21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报告提交了评论。10 月 29 日，委员会向缔约国发函，要求就有关调查的具体事项提供补充资料。在一封提醒函之后，缔约国于 2013 年 11 日提交了第 1 份答复，说案件已交给了 Popayán 总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的国家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股，并于 2013 年 2 月启动了国家应急搜寻机制。报告叙述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股与国家警察和考卡省科医院联合开展的调查。缔约国的答复没有谈到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29 日的信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因此，在 2013 年 11 月 28 日向缔约国发送的信件中重申了这些问题。2013 年 12 月 18 日，缔约国在答复中提供了第一次答复中所载的同相同资料，但没有答复委员会的问题。委员会承认收到报告，并将报告转交提交人供其评论。

55. 第 7、8 和 9 号紧急行动请求一并提交，涉及 2013 年 7 月和 8 月 3 人在墨西哥 Nuevo Laredo 失踪的事件。这三项请求由提交人和缔约国联合提出。

56. 第 7 号紧急行动请求涉及 Raúl David Álvarez Gutiérrez 2013 年 7 月 30 日在墨西哥失踪的事件，当时他开着车在 Nuevo Laredo, Tamaulipas 附近。目击者说，他在上午 11 点 30 左右被海军军官拘捕，海军军官让他下车，并让他上了一辆军车。自那以后就再也没有人见过 Raúl David Álvarez Gutiérrez。目击者因为害怕报复，拒绝作证。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的第 1 份申诉因为缺乏证人被驳回。在人权维护者干预之后，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启动了调查。提交人称，海军没有就拘留 Raúl David Álvarez Gutiérrez 及其失踪问题做出任何正式答复。

57. 第 8 号紧急行动请求涉及 Armando Humberto del Bosque Villareal 2013 年 8 月 3 日在墨西哥失踪的事件。Armando Humberto del Bosque Villareal 在去往新莱昂州哥伦比亚小镇中心的路上被海军军官从他的汽车中带走。当着一些目击者和警察部队成员的面，他被强迫登上一辆军车后被带走。受害人的父亲本来要和儿子见面，他看到儿子被拦截、被迫从他的车里出来、被戴上手铐并被海军军车载走。Armando Humberto del Bosque Villareal's 的父亲立即去往海军基地。他被告知他的儿子已被拘留，“案件正在处理”，解决后他儿子就会回家。一小时后，一名海军军官给受害者的父亲打电话，让他去警察局。该军官告诉他 Armando Humberto del Bosque Villareal 没有被海军部队拘留，但说看见后者开车驶往新拉雷多。另一名军官说 Armando Humberto del Bosque Villareal 在被羁押之前逃跑了。没有任何证人能够证实这些相互矛盾的说法。Armando Humberto del Bosque Villareal's 的父亲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交了申诉，提到四名证人的证词。目击 Armando Humberto del Bosque Villareal 被拘留的警官说他被海军军官绑架后被带到城外的海军基地。海军未对有关拘留和失踪的指控作出回应，并否认参与上述事件。2013 年 8 月 3 日：向塔毛利帕斯州新拉雷多的总检察长办公室、向位于墨西哥城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向位于墨西哥城的内政部人权股提出申诉。

58. 第 9 号紧急行动请求涉及 2013 年 7 月 29 日 José de Jesús Martínez Chigo 和 Diana Laura Hernández Acosta 在墨西哥失踪的事件。这两名受害者下午 2 点 30 分在回家的路上在新拉雷多的一个军事检查点被拘留。目击者看到据称受害者被拘留、和另一人一起被迫登上一辆军车。一位目击者尾随该军车，看到其进入了一个体育场(Ciudad Deportiva)，该体育场被用作海军军官在新拉雷多的一个基地。同一天，受害者的家人去了海军基地，他们被告知那里没有拘留任何平民。受害者的家人向总检察长办公室当地办事处提交了申诉，以若干目击者的证词佐证，他们确认有海军军官参与拘留事件。海军没有对有关拘留和失踪的指控作出答复。

59. 在报告所述期间就第 7、8 和 9 号紧急行动请求采取了下列行动：请求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登记并转交缔约国。缔约国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提交了评论，叙述了在调查方面采取的步骤。2013 年 10 月 8 日，委员会收到了新莱昂州人权委员会发布的新闻稿，新闻稿与第 8 号紧急行动请求有关，说 10 月 3 日发现了 Armando Humberto del Bosque Villareal 的遗体，并说，“一直没有进行实际搜寻

活动，一些业余猎手发现了一辆车；后来找到了遗体”。同一天，委员会又向该缔约国发函，对没有正式通知委员会受害者遗体已找到一事表示关切。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依照《公约》第十二条，立即“视必要情况采取适当步骤，确保申诉人、证人、失踪者亲属及其律师以及参与调查的人受到保护，不会因为申诉或提供的任何证据而遭到任何虐待或恐吓”的情况。

60. 2013年10月25日，提交人对缔约国2013年10月1日的报告做出评论，揭示了调查中的缺陷。2013年10月28日，委员会致函缔约国，重申了缔约国答复中未涉及的问题。2013年12月19日和2014年1月21日，缔约国就第7、8和9号请求提交了新的报告，报告已转交提交人。在2013年2月18日的答复中，提交人对调查没有结果表示关切。鉴于缔约国的报告和提交人表示的关切，委员会2月21日致函缔约国，要求提供有关程序和实质问题的详细资料。

61. 第10号紧急行动请求涉及2013年10月2日Daniel Ramos Alfaro在墨西哥失踪的事件。Daniel Ramos Alfaro当日下午3时离开其在Betania教书的学校，去往Nuevo San Martín另一村庄，但始终没有到达。10月6日，当地社区成员集结起来去找他。他们在一块废地里发现了他一些东西。面对当局的不行为，他的朋友和家人在该地区进行了几个星期的搜寻。提交人指出，没有任何有关可能肇事者的明确信息，但他们提到该地区有一些士兵和与贩毒相关的犯罪团伙存在。

62. 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下列行动：第10号请求于2013年12月2日登记并转交缔约国。2014年1月27日，没有收到缔约国的答复，向缔约国发出了提醒函。2014年2月7日，缔约国提交了报告，提供了采取的有关措施的资料：该案交给了总检察长办公室强迫失踪问题特别股处理，受害人亲属得到米却肯州总检察长办公室之下的犯罪受害者精神与关注股的支助。向提交人转交了缔约国的报告。鉴于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下列补充资料：(a) 开展的调查，特别是所称军人和与贩毒相关的犯罪团伙卷入问题；(b) 按照委员会的要求采取的临时措施和保护措施。缔约国于2014年3月6日提交了一份新的报告，提供了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调查措施的详细情况，并叙述了在落实有关紧急行动请求方面的临时和保护措施的最初步骤。2014年3月11日向提交人转交了第二份答复，供其评论并提供补充资料。

63. 第11号紧急行动请求涉及2014年1月3日16岁的K. S. 在柬埔寨失踪的事件。当天，K. S. 大约早晨7点在金边离家前往Hour Sing厂工作。由于前一天镇压罢工工人，军队和罢工工人在该工厂前发生冲突，该工厂关闭。有10人被军方特别股逮捕。大约上午10点，柬埔寨保安部队在Veng Sreng路加拿大工业区附近使用实弹直接射击平民。至少有4名服装厂工人被击毙，至少39人住院，13人被捕。当天下午2点左右，一位朋友告诉K. S. 的叔叔，K. S. 上午8时在金边Veng Sreng路被保安部队击中胸部，该处在加拿大工业园区附近独立牙医诊所近旁。他还活着，躺在地上，胸口血直往外冒。一些路人尝试帮助他，但据说他敦促这些人不要这样做，敦促他们“离开并自救”，因为他相信并说他

“将活下去”。当时还在向平民开枪。当时尝试帮助 K. S. 的人和事件的主要目击者当天其余时间都藏了起来。目击者报告说，K. S. 在 1 月 3 日上午 10 时至 11 时被运走。各行为人采取了行动，以努力确定 K. S. 的下落。尽管采取了这些主动行动，但却没有关于 K. S. 的命运和下落的任何消息。

64. 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下列行动：第 11 号请求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登记并转交缔约国。2014 年 3 月 5 日，没有收到缔约国的答复，向缔约国发出了提醒函。

65. 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8 日，紧急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分别会见了墨西哥和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询问关于登记的一些紧急行动请求的状况，包括委员会要求的临时和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会议还用来讨论和确定加强缔约国与委员会在这方面互动的方式。

66. 在第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根据《公约》第三十条提交紧急行动请求和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提交来文的准则。新的准则载于附件七，准则是参照登记的紧急行动请求提交人的问题和评论，在与各专门的非政府组织、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从事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的各国主管机构磋商之后起草的。新的格式将在委员会的网站上张贴。

## 第七章

### 《公约》第三十一条之下的来文程序

67. 2013年9月20日，委员会登记了《公约》第三十一条之下的第一份来文，并启动了相应的程序。在第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提名了第一位新来文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第六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处理已登记来文的进展情况。

## 第八章

### 《公约》第三十三条之下的访问

68. 在 2013 年 12 月和 4 月期间，4 个非政府来源向委员会提交了资料，提到在墨西哥犯下的严重违反公约的事项，包括强迫失踪的事项，并对没有进行适当调查、对肇事者问责和充分赔偿受害者表示遗憾。在这方面，民间社会代表请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访问该缔约国。

69. 2013 年 5 月 14 日，委员会向缔约国政府发函，其中载有民间社会的指称概述，并请该国政府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意见。委员会在信中告知该缔约国，根据收到的意见，委员会可以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提出访问要求。

70. 2013 年 7 月 18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转交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表示，在该国和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谈中，该国多次向委员会成员提到，该国目前正在起草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应当提交的报告。缔约国在照会中还说，该报告将列入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14 日信件中要求的资料。

71. 2013 年 7 月 30 日，委员会确认收到上述信件。委员会还提醒缔约国，委员会仍然在审议收到的有关《公约》第三十三条的资料，并将在约 2013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考虑有待采取的步骤。

72. 2014 年 1 月 6 日，委员会向缔约国发函，对未提交报告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代表在与会会员国的会谈中的发言，但委员会同时提到，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了收到的有关《公约》第三十三条的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告知缔约国，由于缔约国没有就 2013 年 5 月转交的资料提出任何意见，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部分委员于 2014 年 11 月访问该国。因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之前同意访问要求。迄今为止没有收到对该信件的任何答复。

## 附件

## 附件一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  
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

参加国	签署	加入(a), 批准	根据第三十一条和 第三十二条作出声明
阿尔巴尼亚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7 年 11 月 8 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阿尔及利亚	2007 年 2 月 6 日		
阿根廷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亚美尼亚	2007 年 4 月 10 日	2011 年 1 月 24 日	
奥地利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2 年 6 月 7 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阿塞拜疆	2007 年 2 月 6 日		
比利时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1 年 6 月 2 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贝宁	2010 年 3 月 19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8 年 12 月 17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2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巴西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0 年 11 月 29 日	
保加利亚	2008 年 9 月 24 日		
布基纳法索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12 月 3 日	
布隆迪	2007 年 2 月 6 日		
佛得角	2007 年 2 月 6 日		
柬埔寨		2013 年 6 月 27 日 <sup>a</sup>	
喀麦隆	2007 年 2 月 6 日		
乍得	2007 年 2 月 6 日		
智利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12 月 8 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参加国	签署	加入(a), 批准	根据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作出声明
哥伦比亚	2007年9月27日	2012年7月11日	
科摩罗	2007年2月6日		
刚果	2007年2月6日		
哥斯达黎加	2007年2月6日	2012年2月16日	
克罗地亚	2007年2月6日		
古巴	2007年2月6日	2009年2月2日	
塞浦路斯	2007年2月6日		
丹麦	2007年9月25日		
厄瓜多尔	2007年5月24日	2009年10月20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芬兰	2007年2月6日		
法国	2007年2月6日	2008年9月23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加蓬	2007年9月25日	2011年1月19日	
德国	2007年9月26日	2009年9月24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加纳	2007年2月6日		
希腊	2008年10月1日		
格林纳达	2007年2月6日		
危地马拉	2007年2月6日		
几内亚比绍	2013年9月24日		
海地	2007年2月6日		
洪都拉斯	2007年2月6日	2008年4月1日	
冰岛	2008年10月1日		
印度	2007年2月6日		
印度尼西亚	2010年9月27日		
伊拉克		2010年11月23日 <sup>a</sup>	
爱尔兰	2007年3月29日		

参加国	签署	加入(a), 批准	根据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作出声明
意大利	2007年7月3日		
日本	2007年2月6日	2009年7月23日	第三十二条
哈萨克斯坦		2009年2月27日 <sup>a</sup>	
肯尼亚	2007年2月6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8年9月29日		
黎巴嫩	2007年2月6日		
莱索托	2010年9月22日	2013年12月6日	
列支敦士登	2007年10月1日		
立陶宛	2007年2月6日	2013年8月14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卢森堡	2007年2月6日		
马达加斯加	2007年2月6日		
马尔代夫	2007年2月6日		
马里	2007年2月6日	2009年7月1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马耳他	2007年2月6日		
毛里塔尼亚	2011年9月27日	2012年10月3日	
墨西哥	2007年2月6日	2008年3月18日	
摩纳哥	2007年2月6日		
蒙古	2007年2月6日		
黑山	2007年2月6日	2011年9月20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摩洛哥	2007年2月6日	2013年5月14日	
莫桑比克	2008年12月24日		
荷兰	2008年4月29日	2011年3月23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尼日尔	2007年2月6日		
尼日利亚		2009年7月27日 <sup>a</sup>	
挪威	2007年12月21日		

参加国	签署	加入(a), 批准	根据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作出声明
帕劳	2011年9月20日		
巴拿马	2007年9月25日	2011年6月24日	
巴拉圭	2007年2月6日	2010年8月3日	
秘鲁		2012年9月26日 <sup>a</sup>	
波兰	2013年6月25日		
葡萄牙	2007年2月6日	2014年1月27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7年2月6日		
罗马尼亚	2008年12月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年3月29日		
萨摩亚	2007年2月6日	2012年11月27日	
塞内加尔	2007年2月6日	2008年12月11日	
塞尔维亚	2007年2月6日	2011年5月18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塞拉利昂	2007年2月6日		
斯洛伐克	2007年9月26日		
斯洛文尼亚	2007年9月26日		
西班牙	2007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4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斯威士兰	2007年9月25日		
瑞典	2007年2月6日		
瑞士	2011年1月19日		
泰国	2012年1月9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7年2月6日		
多哥	2010年10月27日		
突尼斯	2007年2月6日	2011年6月29日	
乌干达	2007年2月6日		

---

参加国	签署	加入(a), 批准	根据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作出声明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8年9月29日		
乌拉圭	2007年2月6日	2009年3月4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瓦努阿图	2007年2月6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8年10月21日		
赞比亚	2010年9月27日	2011年4月4日	

---

## 附件二

### 委员会第五和第六届会议议程

#### A.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13年11月4日至15日) 议程(CED/C/5/1)

1. 第五届会议开幕。
2. 为纪念强迫失踪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3.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收到的来文、请求(包括紧急行动请求)和其他资料。
5. 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关的事项:
  - (a) 与《公约》第三十二、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条有关的工作方法;
  - (b)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
  - (c) 批准战略和其他事项。
6. 审议《公约》缔约国的报告:
  - (a) 阿根廷;
  - (b) 西班牙。
7. 审议与德国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8. 关于强迫失踪与军事司法的专题讨论。
9. 与联合国会员国举行的会议。
10.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以及政府间组织举行的会议。
11. 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举行的年度会议。
12. 与国家人权机构举行的会议。
13. 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受害者家属协会)举行的会议。
14. 加强条约机构的最新情况。
15. 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14年3月17日至28日)议程  
(CED/C/6/1)

1. 第六届会议开幕。
2. 为纪念强迫失踪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3.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收到的来文、请求(包括紧急行动请求)和其他资料。
5. 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关的事项:
  - (a) 第三十二、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条;
  - (b)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
  - (c) 批准战略和其他事项。
6. 审议《公约》缔约国的报告:
  - (a) 德国;
  - (b) 荷兰。
7. 审议与比利时和巴拉圭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8. 关于“强迫失踪与军事司法”的专题讨论。
9. 与联合国会员国举行的会议。
10. 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受害者家属协会)举行的会议。
11. 加强条约机构的最新情况。
12. 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附件三

##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成员及任期

委员会委员	缔约国	任期届满
穆罕默德·阿勒奥贝迪	伊拉克	2017 年 6 月 30 日
马马杜·巴迪奥·卡马拉	塞内加尔	2015 年 6 月 30 日
圣地亚哥·科奎拉·卡韦苏特	墨西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埃马纽埃尔·德科	法国	2015 年 6 月 30 日
阿尔瓦罗·加耳塞·加西亚-桑托斯	乌拉圭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卢西亚诺·阿藏	阿根廷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赖纳·胡勒	德国	2015 年 6 月 30 日
苏埃拉·雅尼纳	阿尔巴尼亚	2015 年 6 月 30 日
胡安·何塞·洛佩斯·奥尔特加	西班牙	2017 年 6 月 30 日
药师寺公夫	日本	2017 年 6 月 30 日

## 附件四

###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一届至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A.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I. 委员会协商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任期两年：

主席： 埃马纽埃尔·德科 (法国)

副主席： 穆罕默德·阿勒奥贝迪 (伊拉克)

马马杜·巴迪奥·卡马拉 (塞内加尔)

苏埃拉·雅尼纳 (阿尔巴尼亚)

报告员： 卢西亚诺·阿藏 (阿根廷)

1/II. 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事规则。

1/III.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阿勒奥贝迪先生领导，在德科先生和雅尼纳女士的支持下，编写提交条约专要报告的准则。

1/IV. 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一名副特别报告员和一名候补特别报告员，审议根据《公约》第三十条提出的紧急行动请求。

1/V. 委员会决定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通过非正式报告并在其网站上发布。

1/VI. 委员会决定建议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与委员会举行联合年度会议。

1/VII. 委员会决定在第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两次专题讨论，讨论与强迫失踪有关的妇女和儿童问题以及在强迫失踪方面的国家责任和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问题。

1/VIII. 委员会决定向所有会员国发送信函，鼓励各国批准《公约》，并根据《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接受委员会的权限。

#### B.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I. 委员会通过了议事规则(CED/C/1)。

2/II. 委员会通过了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CED/C/2)。

2/III.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根据《公约》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提出紧急行动请求和提交申诉的准则和格式范本。

2/IV. 委员会赞同关于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都柏林第二规则”结果文件。

**C. 委员会在闭会期间通过的决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期间)**

IS/I. 委员会决定向马里共和国政府发送信函，对该国人权状况恶化深表关切，如人权理事会第 20/17 号决定决议所述。

**D.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I. 委员会决定通过联合国条约机构主席核准的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并将其作为附件列入议事规则。

3/II. 委员会决定按照大会第 66/254 号决议，发表一份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条约系统的报告(A/66/860)的声明。

3/III. 委员会决定修订按照《公约》第三十条提交紧急行动请求的格式范本，强调业已提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紧急行动请求通常不能被委员会接受，也不规定应当提交紧急行动请求的时限。

3/IV. 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专题讨论，讨论《公约》第十六条之下的不驱回原则。

**E. 委员会在闭会期间通过的决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期间)**

IS/II. 委员会决定，关于 IS/I 号决定，向马里政府发出第二封函件，回顾，无论缔约国存在何种例外情况，《公约》的条款均适用，并要求书面澄清该国可能的强迫失踪案件。

**F.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I. 委员会决定将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与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关系的文件草案在委员会网站上张贴，供所有利益攸关方评论，以期作为正式文件在第五届会议上通过。

4/II. 委员会通过其工作方法，并决定在网页上张贴。

4/III. 委员会决定任命一位报告员，起草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关系的文件。

4/IV. 委员会决定了用于在审查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的报告方面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方法。

4/V. 委员会决定，由于工作量大，将关于《公约》第十六条之下不驱回原则的专题讨论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上继续进行。

4/VI. 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届会议上安排一次关于强迫失踪与军事司法的专题讨论。

4/VII. 委员会决定向尚未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按时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发送一封提醒函。

4/VIII. 委员会在审议了缔约国专家的报告之后决定，在《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程序框架内，向墨西哥发函，请其就有关报告中所载指控提交意见。

## G.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5/I. 委员会协商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任期两年：

主席： 埃马纽埃尔·德科 (法国)

副主席： 穆罕默德·阿勒奥贝迪 (伊拉克)

马马杜·巴迪奥·卡马拉 (塞内加尔)

苏埃拉·雅尼纳 (阿尔巴尼亚)

报告员： 阿尔瓦罗·加耳塞·加西亚—桑托斯 (乌拉圭)

5/II. 委员会决定就在审议缔约国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提交的报告中属时管辖权问题发表声明(载于附件五)。

5/III. 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与民间社会行为者关系的文件(CED/C/3)。

5/IV. 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强迫失踪与军事司法问题的专题讨论。

5/V. 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审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关系的文件草案。

5/VI. 委员会任命了一名来文问题报告员、一名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问题报告员和一名报复问题报告员。

5/VII. 委员会决定，参照第 4/VIII 号决定，向墨西哥政府发函，请其同意委员会 2014 年在《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程序框架内对该国进行访问。

5/VIII. 委员会决定向尚未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发出提醒函。

5/IX. 委员会决定从 2014 年 9 月起，将 11 月的届会改为 9 月举行，以便与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新的会议日历相一致。

## H.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6/I. 委员会决定在 2014 年 9 月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一份关于墨西哥的问题单，以便 2015 年 3 月与该缔约国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 6/II. 委员会决定委托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问题报告员在闭会期间提醒缔约国，要求在一年内提交材料，说明为落实委员会认为优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而采取的措施。
- 6/III. 委员会决定提醒《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交报告，并在根据工作方法第 27 条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公布这些国家的名字。
- 6/IV. 委员会决定按时间顺序列出自第一届会议以来通过的决定，并在提交大会的第三份年度报告中公布，以利查询。
- 6/V. 委员会决定在网站上张贴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关系的文件，为期三个月，以便在第七届会议通过该文件之前收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评论意见。
- 6/VI. 委员会决定重申请第 4/VIII 和 5/VII 号决定所涉缔约国墨西哥同意委员会 2014 年访问该国。

## 附件五

### 关于在审议缔约国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提交的报告中属时管辖权问题的声明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13年11月15日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考虑到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相关条款，

铭记《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下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回顾《公约》序言，其中宣布，决心“制止犯有强迫失踪罪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重申，“受害人有得到司法公正和赔偿的权利”、“任何受害人对强迫失踪的案情和失踪者的下落，享有了解真相的权利，并享有为此目的自由查找、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考虑到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定义，其中强调，“在本公约中，‘受害人’系指失踪的人和任何因强迫失踪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

忆及强迫失踪作为一项持续犯罪本身的性质，

忆及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若一国在本公约生效后成为缔约国，则该国对委员会的义务仅限于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发生的剥夺自由案件”，

强调，根据第三十七条，“本公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更有利的规定，包括以下法律中的规定：缔约国的法律；对该国有效的国际法”，

注意到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其中要求“各缔约国应当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履行本公约义务而采取措施的情况”，

希望澄清委员会属时管辖的职能范围，以便为缔约国以及受害者提供一致性、可预见性和法律保障，特声明如下：

1. 委员会行使权限受第三十五条约束，不能审理始于《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的有关强迫失踪的个人案件；
2. 第二十九条涉及根据“对该缔约国有效的国际法”的“本公约义务”，要求报告程序考虑到有关国家今天的全部义务；
3. 如果作为充分了解目前挑战的手段，有关过去资料在报告进程中有用，委员会应在结论性意见中注意有关缔约国的当前义务；

4. 本声明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缔约国《公约》义务的普遍适用性，以及国内法院的普遍管辖权，或关于国际争端解决的第四十二条的范围。

## 附件六

### 联合声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三次年度会议

2013年11月15日，日内瓦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三次年度会议于2013年11月7日星期四在日内瓦举行。

会议期间，联合国两个从事强迫失踪问题的专家机构成员继续讨论了有关程序的互补问题，特别是关于紧急行动的程序。专家强调，必须继续协调有关活动，并使其更加有效，以期加强努力，从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角度打击强迫失踪现象。

专家重申，大力支持民间社会对任何形式针对民间社会行为者和失踪人员家属的恫吓和报复。专家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请秘书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指定一名联合国系统有关针对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者的报复和恫吓问题高级协调人。

在两个专家机构的会议期间，专家们还交流了关于过去活动的信息，包括关于国别访问和审议有关缔约国的信息，商定继续合作，协调两个机构的议程，包括有关优先主题事项的议程。

专家们还强调，必须继续做出集体努力，争取实现普遍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委员会受理个人和国家间申诉的权限。

## 附件七

## 根据(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提交紧急行动请求和来文的表格

### A. 紧急行动请求提交表(第三十条)\*

####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紧急行动请求提交表

下表为希望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十条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紧急行动请求的人提供指导。

请尽可能就以下所列的每一项提供信息。紧急行动请求不得超过 30 页(不包括附件)。请在每节虚线部分相应填写。

如有必要,委员会将设法与失踪者家人或亲属联系。因此需要他们的详细联系方式。

#### 1. 紧急行动请求所涉缔约国

#### 2. 提交紧急行动请求者

2.1 姓: .....

2.2 名: .....

2.3 详细联系方式: .....

地址: .....

电话: .....

电子邮箱: .....

2.4 与失踪者的关系: .....

2.5 您是否同意为本紧急行动请求披露您的身份?

是  否

\* 提交紧急行动请求的指南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CED/C/4 号文件: <http://tbinternet.ohchr.org/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ED/C/4&Lang=en>。

## 3. 据称受害人

尽可能就正在以其名义提交紧急行动请求所涉的每个据称受害人提供以下信息：

- 3.1 姓： .....
- 3.2 名： .....
- 3.3 如果必要，假名(化名、绰号或可能为人所知的其他称呼)： .....
- 3.4 国籍： .....
- 3.5 性别/性： 男  女  其他： .....
- 3.6 出生日期： .....
- 3.7 受害人失踪之时是否未满 18 岁？  
是  否
- 3.8 出生国家和地点： .....
- 3.9 父母姓名(任选)： .....
- 3.10 受害人的已知联系方式：  
常用地址： .....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 3.11 身份证件号码(护照、国民身份证、选举人证或其他身份识别手段)：
- 3.12 婚姻状况：  
单身  已婚  同居  分居  丧偶
- 3.13 配偶/伴侣姓名(任选)： .....
- 3.14 受害人是否有子女？ 是  否   
如果是，有几个？ .....
- 子女年龄： .....
- 3.15 受害人失踪之时是否怀孕？  
是  否   
如果怀孕，她失踪时大约怀孕几个月？ .....
- 3.16 如果认为相关(任选)，说明受害人是否属于任何群体(例如土著人民、少数民族、政党或运动、工会、宗教团体、人权团体、非政府组织、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社群等) .....

3.17 如果认为相关(任选), 说明受害人是否有残疾:  
是  否  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

3.18 职业: .....

3.19 失踪时从事的职业或行业: .....

3.20 以前的职业和其他相关活动(任选): .....  
.....  
.....

4. 描述案件事实

4.1 失踪日期: .....

4.2 失踪发生的地点。请尽可能具体说明省、市、街道或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  
.....

4.3 提供关于失踪的情节和方式的信息。包括关于地方或地区背景、受害人被认为有风险的特定情况、该国最近是否有其他强迫失踪、特别是受害者亲友被强迫失踪的情况, 是否注意到与受害人的惯例反常的情况的信息:  
.....  
.....  
.....

4.4 受害人最后被人看见的时期和地点, 如果该日期与失踪日期不同(例如, 如果有人在失踪者失踪后, 在一个拘留地点看见他或她);  
.....

4.5 失踪事件的据称肇事者:  
(a) 说明失踪事件的据称肇事者所属的政府主管部门或安全部队, 以及你为何认为他们负有责任:  
.....  
.....

(b) 若无法认定失踪事件的指称肇事者为国家工作人员, 请说明你为何认为政府主管部门或与之相关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事件负责(例如, 如果你认为他们的行为得到国家授权、支持、默许或批准):  
.....

.....  
4.6 提供你认为与有助于主管当局查明失踪者身份相关的信息：体态描述、医疗或牙科记录、描述其面貌、头发、眼睛、鼻子、耳朵、胡子、显著特点或标记、病历、显著牙齿特征、牙科修补，或关于受害人失踪时服装的任何信息：  
.....  
.....

4.7 提供与案件有关的任何补充信息： .....  
.....  
.....

5. 向主管政府机构陈述案件事实

5.1 描述为查找失踪者采取的所有步骤。说明所联系的主管部门或机构：  
采取的步骤和由谁采取的行动： .....

.....  
.....

采取这些步骤的日期： .....

.....  
.....

联系的主管部门或机构： .....

.....  
.....

采取的措施： .....

.....  
.....

结果： .....

.....  
.....

5.2 附上所有相关文件(行政或司法裁决)的副本。不要发送原件。

5.3 如果无法采取任何正式行动查找失踪者，请解释原因：

.....  
.....

6. 请求采取临时措施或保护措施

6.1 你是否希望委员会请该国采取临时措施，以避免对所称侵权行为的受害者、或对与查找失踪人员有关的其他人员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是  否

6.2 如果是，请提供以下信息：

(a) 描述受害人或与查找失踪人员有关的其他人员面临的风险：

.....  
.....

(b) 描述可能无法弥补的损害的性质： .....

.....  
.....

(c) 说明该国为避免可能无法弥补的损害可采取的措施： .....

.....  
.....

6.3 你是否希望委员会请该国采取**措施保护**申诉人、证人、失踪者的亲属及其辩护律师以及参与调查者？

是  否

6.4 如果是，请提供以下信息：

(a) 请求对谁采取保护措施(姓名及与相关案件的联系)： .....

.....  
.....

(b) 说明其面对的个人风险(例如压力或恐吓或报复行为)： .....

.....  
.....

(c) 该国为避免这些风险可采取的保护措施： .....

.....  
.....

7. 其他国际程序

7.1 同一事项是否已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是  否

7.2 如果是，请说明：

向哪个机构提交了案件： .....

.....

.....

所涉程序类型： .....

.....

.....

提交案件日期： .....

.....

.....

采取的措施： .....

.....

.....

结果： .....

.....

.....

7.3 请附上所有相关文件副本。

8. 地点、日期和签字

8.1 地点和日期： .....

8.2 提交请求者签字： .....

9. 所附文件清单(勿寄送原件)

.....

.....

**B. 来文提交表(第三十一条)\***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来文/个人申诉提交表**

下表为希望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十一条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来文(个人申诉)的人提供指导。

请回答表中的每个问题。来文不应超过 30 页(不包括附件)。请在每个分段之后的虚线部分相应填写。

如有必要,委员会将设法与失踪者家人或亲属联系。因此需要他们的详细联系方式。

**1. 所涉缔约国**

.....

**2. 如果来文提交人不是所称侵权事项的受害人**

2.1 姓: .....

2.2 名: .....

2.3 联系信息: .....

地址: .....

电话: .....

电子邮箱: .....

2.4 你是否同意在委员会关于本案件来文的最后决定中披露你的身份?

是  否

2.5 如果来文经受害人或有合法权益提交来文者书面同意提交,请附上有关证明文件: .....

.....

2.6 如果来文未经受害人同意提交,请说明为什么你认为本来文可以其名义提交,为什么你有合法权益提交此一请求,并说明有关人员无法表示同意的原因。还请说明你与受害人的关系: .....

.....

.....

\* 提交紧急行动请求的指南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CED/C/5 号文件: <http://tbinternet.ohchr.org/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ED/C/5&Lang=en>。

## 3. 推定受害人

以推定受害人名义提交的来文，应尽可能提供每位受害人的以下信息

- 3.1 姓： .....
- 3.2 名： .....
- 3.3 假名，如果有(别名、绰号或可能为人所知的其他名字)： .....
- 3.4 国籍： .....
- 3.5 性别/性： 男  女  其他： .....
- 3.6 出生日期： .....
- 3.7 在来文所指事件发生时，受害人是否未满 18 岁？  
是  否
- 3.8 出生国家和地点： .....
- 3.9 父母姓名(任选)： .....
- 3.10 联系信息：  
常用地址： .....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 3.11 身份证件号码(护照、国民身份证、选举人证或其他)： .....
- 3.12 婚姻状况：  
单身：  已婚：  同居：  分居/离婚：   
寡妇/鳏夫：
- 3.13 配偶/伴侣姓名(可选)： .....
- 3.14 失踪者是否有子女？ 是  否   
如果是，有几个？ .....
- 子女年龄： .....
- 3.15 在失踪的情况下：受害人失踪之时是否怀孕？  
是  否   
如果是，说明她在失踪时大概怀孕几个月： .....
- 3.16 失踪人员是否属于土著人或少数群体，政党或运动、工会、宗教团体、人权团体、非政府组织、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社群或其他群体？ (任选)： .....

- 3.17 失踪人员是否有残疾? (任选)  
是  否  如果是, 什么类型的残疾? .....
- 3.18 职业: .....
- 3.19 来文所指事件发生时从事的职业或行业: .....
- .....
- 3.20 以前的就业活动和其他相关活动(任选): .....
- .....
- 3.21 你是否反对在委员会关于此来文的最后决定中披露受害人的身份?  
是  否

4. 描述失踪时的事实

- 4.1 来文所述侵权行为的性质: .....
- .....
- .....
- 4.2 国家涉嫌违反的《公约》条款: .....
- .....
- 4.3 来文所指事件发生的日期: .....
- .....
- 4.4 在失踪的案件中:
  - (a) 失踪发生的地点: .....
  - (b) 如果与失踪日期和地点不同, 最后一次见到该人的日期和地点: ..
  - .....
- 4.5 按时间顺序详细描述案件事实; 遭到侵犯的《公约》权利及原因: ....
- .....
- .....
- 4.6 来文所指事件的推定责任人:
  - (a) 说明来文所指事件推定责任人所属的政府部队或主管部门, 以及你为什么认为它们应当负责: .....
  - .....
  - .....

.....

(b) 若无法认定有关事件的推定责任人为国家工作人员，解释你为什么认为该政府主管部门或与其有关的人员应对这些事件负责(例如你认为他们的行为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批准)： : .....

.....

.....

.....

4.7 关于事件发生的背景和方式的信息(包括有关地方和地区背景的任何要素、认定受害人有任何风险的特定情况、该国最近是否发生了类似的事件、特别是有关受害者亲友的事件，或是否在受害人日常生活之外发现有情况)：

.....

.....

.....

5. 用尽可用的有效国内补救办法

5.1 描述据称受害人或以其名义，就有关本来文所引侵犯《公约》权利事项，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采取的每一行动：

采取的行动和由谁采取的行动： .....

.....

.....

所采取的每一行动的目的： .....

.....

.....

寻求的补救办法种类： .....

.....

.....

所采取行动日期： .....

.....

.....

所联系的主管部门或机构： .....

.....

.....

.....  
地点: .....

.....  
.....

结果: .....

.....  
.....

若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请说明原因。如果你认为国内补救办法将过于  
拖延、无效或无法利用, 请说明原因。(仅仅提交人怀疑国内补救办法无效  
或无法利用不足为据): .....

.....  
.....

5.2 在失踪案件中:

(a) 为寻找失踪者采取的步骤, 包括所联系的主管部门或机构:

采取的行动和由谁采取的行动: .....

.....  
.....

采取行动的日期: .....

.....  
.....

所联系的主管部门或机构: .....

.....  
.....

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结果: .....

.....  
.....

(b) 如果无法采取任何行动来寻找失踪人员, 请说明原因:

.....  
.....

5.3 附上所有相关文件(包括行政和/或司法判决)副本。

## 6. 其他国际程序

同一事项须未经同一性质的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见“一般信息”之下第 2.6 段)。然而,如果提交人引述的侵权事项以前未曾被引述,则可就同一事项提交来文。在这种情况下,请说明以下各项:

6.1 同一事项是否已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

是  否

6.2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

案件提交给哪个国际机制: .....

.....

案件提交日期: .....

.....

所涉程序类型: .....

.....

提出的诉求/引述的侵权行为: .....

.....

结果: .....

.....

6.3 请附上所有相关文件副本。

## 7. 请求采取临时和/或保护措施

7.1 你是否希望委员会请该国采取临时措施,以避免对指称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或案件其他当事方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是  否

7.2 如果是:

(a) 描述受害人或案件其他当事方的风险: .....

.....  
.....

(b) 描述可能造成哪种不可挽回的损害: .....

.....  
.....

(c) 说明该国可采取哪些措施, 以避免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  
.....

7.3 你是否希望委员会请该国采取保护措施?

是  否

7.4 如果是:

(a) 描述申诉人、证人、失踪人员亲属及其辩护律师, 以及参与调查者的个人风险(例如压力或报复或恐吓行为): .....

.....  
.....

(b) 说明该国为避免这些风险可以采取的保护措施: .....

.....  
.....

8. 日期、地点和签字

8.1 日期和地点: .....

8.2 提交人签字: .....

9. 所附文件清单(切勿寄送原件)

.....  
.....

## 附件八

## 委员会第五和第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CED/C/5/1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CED/C/6/1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CED/C/ARG/1	阿根廷的报告
CED/C/ARG/Q/1	与阿根廷的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CED/C/ARG/Q/1/Add.1	对关于阿根廷的报告问题清单的答复
CED/C/ARG/CO/1	关于阿根廷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ED/C/ESP/1	西班牙的报告
CED/C/ESP/Q/1	与西班牙的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CED/C/ESP/Q/1/Add.1	对关于西班牙的报告问题清单的答复
CED/C/ESP/CO/1	关于西班牙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ED/C/DEU/1	德国的报告
CED/C/DEU/Q/1	与德国的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CED/C/DEU/Q/1/Add.1	对关于德国的报告问题清单的答复
CED/C/DEU/CO/1	关于德国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ED/C/NLD/1	荷兰的报告
CED/C/NLD/Q/1	与荷兰的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CED/C/NLD/Q/1/Add.1	对关于荷兰的报告问题清单的答复
CED/C/NLD/CO/1	关于荷兰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ED/C/1	议事规则

## 附件九

##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报告的时间表

缔约国	批准/加入	应提交报告年份	提交
阿尔巴尼亚 <sup>a</sup>	2007年11月8日	2012	
阿根廷	2007年12月14日	2012	2012年12月21日
亚美尼亚	2011年1月24日	2013	2013年10月14日
奥地利	2012年6月7日	2014	
比利时	2011年6月2日	2013	2013年7月8日
玻利维亚 <sup>a</sup>	2008年12月17日	201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2年3月30日	2014	
巴西 <sup>a</sup>	2010年11月29日	2012	
布基纳法索 <sup>a</sup>	2009年12月3日	2012	
柬埔寨	2013年6月27日	2015	
智利 <sup>a</sup>	2009年12月8日	2012	
哥伦比亚	2012年7月11日	2014	
哥斯达黎加 <sup>a</sup>	2012年2月16日	2014	
古巴 <sup>a</sup>	2009年2月2日	2012	
厄瓜多尔 <sup>a</sup>	2009年10月20日	2012	
法国	2008年9月23日	2012	2012年12月21日
加蓬 <sup>a</sup>	2011年1月19日	2013	
德国	2009年9月24日	2012	2013年3月25日
洪都拉斯 <sup>a</sup>	2008年4月1日	2012	
伊拉克 <sup>a</sup>	2010年11月23日	2012	
日本 <sup>a</sup>	2009年7月23日	2012	
哈萨克斯坦 <sup>a</sup>	2009年2月27日	2012	

缔约国	批准/加入	应提交报告年份	提交
莱索托	2013年12月6日	2015	
立陶宛	2013年8月14日	2015	
马里 <sup>a</sup>	2009年7月1日	2012	
毛里塔尼亚	2012年10月3日	2014	
墨西哥	2008年3月18日	2012	2014年3月11日
黑山	2011年9月20日	2013	
摩洛哥	2013年5月14日	2015	
荷兰	2011年3月23日	2013	2013年6月11日
尼日利亚 <sup>a</sup>	2009年7月27日	2012	
巴拿马 <sup>a</sup>	2011年6月24日	2013	
巴拉圭	2010年8月3日	2012	2013年8月28日
秘鲁	2012年9月26日	2014	
萨摩亚	2012年11月27日	2014	
塞内加尔 <sup>a</sup>	2008年12月11日	2012	
塞尔维亚	2011年5月18日	2013	2013年12月30日
西班牙	2009年9月24日	2012	2012年12月26日
突尼斯 <sup>a</sup>	2011年6月29日	2013	
乌拉圭	2009年3月4日	2012	2012年9月4日
赞比亚 <sup>a</sup>	2011年4月4日	2013	

<sup>a</sup> 报告未在《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截至日期前提交。